**监督索引号53042500433301000**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依照国家、省、市的烤烟生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烤烟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烤烟生产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2.组织实施科技兴烟战略，落实烤烟生产收购的各项技术措施，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3.对烤烟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4.协调水利、烟草等有关部门，抓好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和申报工作，督促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不断改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条件。

5.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烤烟收购质量监督检查及烤烟专卖执法检查。

6.督促检查落实发展烤烟产业的政策和措施。

7.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围绕810.00万公斤烤烟收购目标任务，抢抓省、市烟草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调优产业结构，稳定种植规模，强化示范引领，强化中耕管理措施，抓实烘烤工艺，严控合同管理和品种纯度，做好多元服务，圆满完成了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目标。

1.抓好烤烟生产工作

一是规划面积落实。2023年全县上下围绕“4月25日”“4月30日”“5月10日”三个时间节点，精准制定分片区移栽计划，突出重点，分片推进，集中移栽。3月31日开始移栽，5月8日全面完成6.86万亩移栽任务，占计划面积的112.70%，落实6,308户种植户。

二是稳步提升规模化组织化。以点带面全力打造县、乡、村三级示范样板，落实县级千亩连片示范样板3片3,937亩，乡级200.00亩以上示范样板21片6,559.00亩，村级100.00亩以上示范样板55片7,444.00亩。实施“156”示范工程、云产卷烟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大力培育适度规模种植主体，培育20.00亩以上种植大户464户。发展新生代烟农865户，种植烤烟10,000.00亩。发展村集体种植烤烟16个，种烟1,530.20亩，采取村办公司+大户模式种植烤烟40个，种烟2,263.20亩。

三是精准有力开展抗旱工作。因地制宜全力抓实抗旱保苗工作，通过抽、拉、提等形式，统筹协调科学调度用水，积极组织发动烟农开展抗旱保苗。分批次投入抗旱资金435.75万元（其中：烟草部门167.54 万元，政府部门25.00万元，统筹资金243.21万元）。

四是落实各项技术措施。抓实中耕管理各项措施，因地制宜、认真分析、精准施策、抓实烤烟中耕管理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制定分片区中耕管理措施，扎实抓好破膜、揭膜培土。结合烟珠长势，栽后分类科学施肥。统防兼治，抓好病虫害防治。推行绿色防控，重点围绕“156”示范项目区、云产高端特色烟叶项目、云烟系列种植片区购置黄蓝板，有效控制病毒、虫害侵染。制定完善防灾救灾预案，抓实防灾抗灾措施。全县全面实施破膜培土63,000.00亩，适宜区引导开展揭膜培土2,847.00亩，科学分类追施肥料，施用商品有机肥29,900.00亩，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投资85.86万元全面开展波尔多液统防3次，覆盖面积62,500.00亩。

2.抓实烤烟烘烤工作

严格落实“控温排湿”烘烤工艺，围绕“采、编、装、烤”等关键技术，制定烟叶烘烤实施方案，抓好烘烤师和技术指导两支队伍，分层级、分阶段组织开展烘烤实操培训、指导服务，烘烤质量明显提升。全力组织535座电能烤房商品化烘烤提质量。加强对电能烤房商品化烘烤的组织和推广力度，做到电能烤房100.00%投入使用，100.00%实施商品化烘烤，商品化烘烤组织运营效果好，烤后烟叶黄烟率达95.00%以上，烘烤损失控制在5.00%以下，落实好电能烤房烟草“以补代建”相关政策措施，全县535座电能烤房累计烘烤出炉烟叶2,150炉，平均烘烤4.02炉次，出炉干烟叶142.19万公斤，占全县收购任务的17.55%。

3.组织协调好烟叶收购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烤烟收购协调领导小组，抓实烤烟收购烤烟收购期间道路畅通保障工作和收购协调工作。加强烟叶收购统筹协调，围绕收购总量保障主线，做好精准测产估产，合理管控好收购合同，切实维护烟农利益。严格落实“站外专业化分级+统一运输”的收购模式，加强站外专业化分级点的服务保障。严格落实烟叶收购政策，严把收购等级，精准约时定量，有效提高烟叶收购水平和质量。2023年实现上等烟占比72.34%、均价35.38元/公斤、烟农交售收入2.86亿元，烟叶税6,304.37万元。

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215.95万元实施完成了六街街道小河片区720.00亩高标准烟田建设项目，投资1,179.50万元完成了35座雪茄烟晾房及附属设施建设。535座电能烤房建设项目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实现了烤烟烘烤减工降本、提质增效的预期目的。

5.圆满完成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任务

2023年，县政府下达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向上争取资金任务5,000.00万元，最终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5,006.20万元，完成下达任务的100.12%。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产业发展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纳入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5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超编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2,646,220.9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9,220.97元，占总收入的56.2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57,000.00元，占总收入的43.7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62,163.68元，增长15.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163.68元，增长0.3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357,000.00元，增长44.6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他收入中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拨入易门县2023年抗旱保苗资金250,000.00元，拨入烟叶生产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110,000.00元，2022年无此类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支出合计2,605,855.37元。其中：基本支出701,803.69元，占总支出的26.93%；项目支出1,904,051.68元，占总支出的73.0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21,798.08元，增长14.0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2,009.48元，增长15.09%；项目支出增加229,788.60元，增长13.7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上年度在职在编人员5人，但其中1人为2022年8月调入，在本单位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为4个月，本年度在职在编5人，在本单位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为均为12个月；正常升薪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所以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年增加了自有资金项目易门县2023年抗旱保苗资金250,000.00元，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拨入烟叶生产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110,0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01,803.6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83,059.69元，占基本支出的97.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8,744.00元，占基本支出的2.67%。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92,009.48元，增长15.09%。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3,627.66元，增长13.95%，上年度在职在编人员5人，但其中1人为2022年8月调入，在本单位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为4个月，本年度在职在编5人，在本单位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为均为12个月，正常升薪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所以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公用经费支出18,744.0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8,381.82元，增长80.89%，2023年差旅费支出6,76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460.00元，上年度公用经费未能安排这两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04,051.6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资金项目支出1,904,051.68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增加229,788.60元，增长13.72%。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增加了自有资金项目易门县2023年抗旱保苗资金250,000.00元，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拨入烟叶生产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11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23年，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市下达易门县烤烟生产收购各项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烤烟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烤烟生产扶持资金项目各项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支出共1,904,051.68元，具体项目开支如下：

1.2023年县级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补助资金169,719.28元。

2.2023年特色品种KRK26种植补贴资金110,000.00元。

3.2019年烤烟保险费补助资金507,698.00元。

4.市级拨入2023年烤烟生产工作经费89,634.40元。

5.易门县2023年抗旱保苗资金250,000.00元。

6.易门县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777,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9,501.6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64%。与上年相比减少164,555.60元，下降11.09%,减少的主要原因：县级烤烟生产扶持项目资金2023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169,719.28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7,000.5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94%。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508,256.5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744.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78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74,784.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61,460.1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37,572.1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466.21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421.81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617,69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81%。用于烤烟生产工作中拨付市、县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补助资金商品和服务支出617,698.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8,55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36,570.00元；购房补贴支出1,989.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50.00元，决算为2,4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50.00元，决算为2,46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83.3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4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50.00元，支出决算为2,4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50.00元，决算为2,4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二是公务接待费没有超预算，本年度厉行节俭，公务接待对接待对象、人数、批次和经费标准严格审批，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接待费用开支。三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四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将“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支出范围内。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460.00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460.00元，增长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2022年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决算前未能报销，决算数为0.00元，2023年安排报销2,460.00元。下年度公务接待将继续对接待对象、人数、批次和经费标准严格审批，坚持从严从简，严格接待费用开支。三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四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下年度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级千分制考评、调研等烤烟生产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719.2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1%。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城乡社区支出169,719.28元，主要为2023年县级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补助资金，具体用于拨付2023年烤房保险费补助资金。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因我单位为易门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13,406.63元，其中，流动资产103,919.89元，固定资产9,486.7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215,182.1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6,269.6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效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上报财政局业务股室。严格按照《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更加科学、合理、规范。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和标准约束，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3年，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烟叶生产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围绕810.00万公斤烤烟收购目标任务，促进烟叶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夯实烟叶发展基础，转变烟叶发展方式，稳定核心烟区，提质增效，促进烟农增收，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23年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自评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设立的绩效目标应更科学，更细化。部分烟叶生产扶持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各项烟叶生产扶持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未出现重大偏离目标的情况。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7个，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情况：

1.项目一2023年县级烤烟生产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绩效目标已完成，但资金执行率低，下步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各项烟叶生产扶持资金拨付到位。

2.项目二市级拨入2023年烤烟生产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应更细化。

3.项目三2023年特色品种KRK26种植补贴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应更细化。

4.项目四易门县2023年抗旱保苗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应更细化。

5.项目五易门县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加强对拨付各乡镇（街道）的专项资金跟踪监督，做好专款专用。

6.项目六易门县第二批及追加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加强对拨付各乡镇（街道）的专项资金跟踪监督，做好专款专用。

7.项目七2019年烤烟保险费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资金为2019年预拨经费转列支项目，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准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应更细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上等烟比例：上等烟比例是反映烟叶生产技术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影响烟叶均价、烟农收入等的一个关键指标，“上等烟比例”通常是指收购上来烟叶的上等烟比例。

**监督索引号53042500433301111**